

# 佛光大學辦理各項活動酬勞支給辦法

101.04.24 10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下簡稱本校）為統一規範校內辦理各項活動相關之酬勞支給，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依行政院 91.11.8 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5929 號函訂定。

一、支給標準數額表：

級別	金額／天	金額／場次
國家級裁判	1500 元／天	400 元／場次
省（市）級裁判	1200 元／天	
縣（市）級裁判	1000 元／天	
全國性競賽	1200 元／天	
省（市）級競賽	1000 元／天	
縣（市）級競賽	800 元／天	

二、校內運動競賽裁判費比照縣（市）級競賽，全天 800 元整；1 場 400 元整，若以場次計算其金額不得超過單日總金額之給予。

三、校內教職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並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四、倘本校主辦校際運動競賽，裁判費之發給則視上級指導單位之規範而定。

第 3 條 社團指導老師津貼標準：

一、

指導費/每次	一學期最高上限	最高發放金額總計
遴聘校內指導老師		
300 元	10 次	3,000 元
遴聘校外指導老師（宜蘭地區）		
300 元	10 次	3,000 元
遴聘校外指導老師（台北及其他地區）		
500 元	10 次	5,000 元

二、同時擔任二個（含）以上社團指導老師以領取一份指導費為限。

三、僅擔任行政指導老師不支給指導費。

第 4 條 評審費：

區分	支給標準	備註
----	------	----

校外人士	1000/次/半日 2000/全天	1、一般性社團活動。 2、含交通費。
校內人士	500/次/半日 1000/全天	1、一般性社團活動。 2、於週六、日或夜間實施時支給。

校內評審人數應多於校外評審人數，且校外評審人數不得多於3位。  
校內由行政人員擔任評審並於上班時段實施者不另支給評審費，已支給加班費或實施補假（休）者，均不另支領評審費。

第 5 條 鐘點費：

- 一、醫師駐診鐘點費：每人每小時 800 元。
- 二、心輔老師鐘點費：每人每小時 600 元。

第 6 條 辦理講座、研習活動授課老師鐘點費，悉依本校「演講暨車馬費支付標準」規定支給，如超出本標準者，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施行。